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转让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转让的交易价格于2020年2月24日、2月26日和2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达到跌幅限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该情形属于股票转让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 公司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 至2018年下半年，公司下属各生产制造环节陆续全面停产，鉴于公司财务及资金状况，且已无能力投资开发新的光伏电站项目。

(三) 股票异常期间，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本



公司股票买卖行为。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现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经自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没有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同时，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份转让交易交割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挂牌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